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 (1) 主要交易 -
收購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WANHAI SECURITIES (HK) LIMITED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62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9,772,727港元，惟須遵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在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配售事項

於2026年3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假設全部6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與開支後)估計約為115.1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1.7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如有餘額，則該餘額將用於支持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醫療垂直模型開發方面的創新業務及／或償還承兌票據(由董事會釐定)。

假設所有6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21%；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者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加載通函的有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擴大後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5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發佈的公告，關於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可能收購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100%股權簽署了一份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62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9,772,727港元，惟須遵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在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2026年3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如有餘額，則該餘額將用於支持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醫療垂直模型開發方面的創新業務及/或償還承兌票據(由董事會釐定)。

II. 收購事項

1.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統稱該等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合共出售10,62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惟須遵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10,628股待售股份由賣方A(9,246股)、賣方B(1,063股)及賣方C(319股)出售。

代價

10,628股待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139,772,727港元，其中121,602,273港元、13,977,273港元及4,193,181港元將分別支付予賣方A(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賣方B(以現金支付)及賣方C(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承兌票據撥付，詳見下文。代價是買方與該等賣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6年3月18日對目標公司100%之權益進行的估值人民幣132.95百萬元(相當於約151.08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詳情載於下文「2.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

代價的現金部分約為109.77百萬港元，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109.7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餘下代價30百萬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倘若配售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若所得款不足以支付所有現金部份代價，買方將與該等賣方磋商，以協定替代的償付方法，包括進一步發行票據或推遲付款時間表，而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票據持有人：	賣方A
本金額：	金額不少於30百萬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十二(12)個月。
可轉讓：	承兌票據可由賣方A以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外)，惟賣方A須向買方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提早贖回：	買方可於承兌票據到期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無須繳付罰款，惟買方須給予賣方A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其中列明預付金額。任何部分提前還款的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且須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先決條件

除非該等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同意，收購完成須以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為準：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
- (2) 於收購完成之時，收購協議項下保證在任何實質方面仍是真實的、準確的，且不具有誤導性，就像是在收購完成之時以及收購協議日期到收購完成之時的所有時候予以重申一樣；
- (3) 該等賣方已各自完全履行收購協議規定須於收購完成前由其履行的所有契諾及責任；
- (4) 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未曾發生任何實質性不利變更；
- (5) 任何政府機構或官方機構(不論是香港的、中國內地的還是其他地方的)均未提出、制定或作出按照合理預期將會禁止、限制或實質性地延遲收購協議的簽署、交付或履行、收購完成或者目標集團在收購完成之後的運營的任何制定法、法規或決定；
- (6)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其結果在各方面均獲買方信納；及
- (7) 取得一份確認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125百萬元的估值報告。

買方可自行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條件；但先決條件1不得豁免。

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26年7月31日(或收購協議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即告終止，除先前已違反收購協議任何條款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償。

收購完成

完成應在收購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14日內進行，或按買方與該等賣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各項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將獲得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

2. 代價的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估值(顯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100%權益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32.95百萬元，相當於約151.08百萬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收購事項的代價較估值報告中的評估值折讓約7.5%。

獨立估值師為一家專業估值機構，其已在估值報告中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市場法是以近期相似資產的成交價格為基礎，並根據被評估資產與市場可比較資產在狀況及效用上的差異，對市場價格作出相應調整。成本法是根據目前市場上類似資產的價格，估算重置或重新購建被評估資產為全新狀態所需的成本，並考慮資產所產生的各項折舊或功能、經濟性等貶值因素。收益法則是將資產所有權預期可產生的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示的過程。

成本法並不適用於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標的」），因為此方法未能直接反映標的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收益法亦未被採用，原因是該方法需要詳盡的營運數據及目標公司的長期財務預測，但本公司未能取得具充分客觀依據的相關資料。根據市場法，採用了指導性上市公司法。此方法需要研究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取適當的估值倍數。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到目標公司是一家處於發展階段、專注於增長及研發的公司，目前錄得負盈利。早期階段的公司通常具有較高且波動較大的營運開支，而收入相對較為穩定，反映出客戶需求及銷售執行的情況。鑒於此，認為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EV/Sales** 倍數」）是最適合的估值倍數，並因此在本次估值中採用該倍數。

主要假設

獨立估值師在確定標的的市場價值時作出了一般性假設，包括：(i)將繼續實施審慎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在所需期間內維持被估值資產的性質和完整性；(ii)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標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ii)相關合約和協議中所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得以履行；(iv)營運牌照及公司註冊文件均具備真實性與合法性；(v)財務及營運數據(例如管理賬目、合約協議及生產能力)準確可靠；以及(vi)被估值資產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市場倍數

於釐定市場倍數時，已識別一系列可比較公司。選取標準包括：

- 可比較公司於中國從事醫療科技行業；
- 其業務涉及人工智能或醫療資訊系統；
- 有逾50%收入來自與目標公司相同之行業(即人工智能及數據驅動醫療產品及／或醫療資訊系統)；以及
- 可取得充足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可比較公司的EV/Sales倍數)。

根據Capital IQ (標普全球(S&P Global)的金融情報平台，提供有關企業、市場及交易的數據、分析與研究)的數據，已在合理努力基礎上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較公司完整名單。有關可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業務簡介
SEHK:2158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文萊、新加坡及國際市場提供基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醫療解決方案。
SEHK:2361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荷蘭、英國、香港、新加坡及國際市場為醫藥產品生產商客戶提供銷售及營銷需求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SEHK:2506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提供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SZSE:300253	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境內醫療機構及衛生機構提供數字化健康服務。
SZSE:300451	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健康信息化行業。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業務簡介
SZSE:300550	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醫院及政府機構提供醫療解決方案。
SHSE:68824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信息軟件的研發。

可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規模通常有所不同。較大公司的預期回報一般較低，從而轉化為較高價值；相反，小型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一般被視為風險較高，因此預期回報較高，並導致倍數較低。基於此，基準倍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性質差異。

目標公司的收入高度集中，絕大部分來自本公司，此高度客戶集中度構成重大業務風險，因為其限制收入多元化，並增加面對特定客戶波動或終止合作的脆弱性。分析中已計入相關溢價，以反映源於目標公司依賴單一收入來源的風險。

獨立估值師於釐定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時，已應用缺乏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缺乏流通性折讓 ([DLOM])

缺乏流通性折讓反映私營公司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通常即時流通性較低。因此，私營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股份。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認沽期權法評估該權益的缺乏流通性折讓。其概念在於，在比較公眾股份與私人股份時，公眾股份持有人能夠即時向股票市場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距離流動性事件的時間愈近，缺乏流通性折讓的程度愈低。獨立估值師已採納20.61%的缺乏流通性折讓。

控制權溢價([CP])

控制權溢價指企業控制權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過非控制權權益按比例價值的金額，反映控制權所帶來的權力。控制權股東擁有少數股東不具備的權利，而該權利之差異(更為重要的是該等權利的行使方式及可帶來的經濟利益)導致控制權股權與少數股權的每股價值存在差異。

獨立估值師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2025年第四季度)，並於估值中採用21.0%的中位數控制權溢價。

評定估值

基於上述方法及假設，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32.95百萬元(相當於約151.08百萬港元)。

3. 有關各方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除了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自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受託研究機構(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該等賣方資料

賣方A為梅唯一先生，其持有9,246股待售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為高沖先生，其持有1,063股待售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C為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其持有319股待售股份，其為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EGP GP L.P.。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C及其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持有北京寰宇100%股權，而北京寰宇則持有元宇鼎誠67.01%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麥迪衛康(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亦持有元宇鼎誠0.68%的股權。除持有北京寰宇之100%股權外，目標公司沒有開展營運及持有其他投資。

北京寰宇為一間於2025年6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元宇鼎誠67.01%股權外，沒有開展營運及持有其他投資。

元宇鼎誠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3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2,835元。其由北京寰宇持有67.01%，蔡劍暉女士(元宇鼎誠員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0.13%，北京麥迪衛康持有0.68%，其餘22.18%的股份由7位獨立第三方持有，每位持有的股份比例從0.07%到8.11%不等。除了北京寰宇及蔡劍暉女士以外，沒有任何單一股東持有元宇鼎誠的股權超過10%。

元宇鼎誠是目標集團之營運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垂直領域的創新型科技企業，致力於通過「人工智能(AI)+區塊鏈」的雙輪驅動技術，解決醫療行業中數據價值無法挖掘、隱私合規風險難以控制及內容生產效率低下的核心痛點。元宇鼎誠自成立以來，專注前沿技術在醫療場景的應用，已成功構建起一套融合「自主研發深度學習模型」與「專科醫生協同標注」的完整技術體系，能夠保障醫療數據的真實性、安全性及可追溯性。

元宇鼎誠的核心競爭力源於其發展的兩大關鍵技術，分別是(i)AI小模型技術和(ii)區塊鏈數據合規底座的豐富專業知識。

– AI小模型技術

元宇鼎誠研發的AI小模型，採用小型語言模型(SLM – Small Language Models)，是針對特定疾病領域進行精細化訓練的專用人工智能模型。相比通用大模型(LLM – Large Language Model)，該小型語言模型技術能精準理解特定領域的專用術語與內在邏輯，避免語義理解偏差。其具備極強的專科專業性與高場景適配性。

– 區塊鏈數據合規底座

元宇鼎誠構建了基於區塊鏈與分佈式賬本技術的去中心化數據底層，為醫療數據的流轉提供了嚴密的合規保障。

元宇鼎誠目前已成功將上述兩大關鍵技術轉化為其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

(i) 腦卒中AI小模型

此AI小模型構建了腦卒中醫學垂直領域向量知識庫，整合了資深醫生的診療邏輯、專科術語、藥物屬性、病例特徵和培訓使用認知等向量知識庫，可輔助作為專科醫生培訓需求。集團於2024年9月收購了腦卒中的AI小型模型。目標集團將依托此次成功經驗，開發適用於其他疾病領域的小模型。

(ii) 藥品研發(R&D)及上市後臨床研究(PMS)解決方案

AI小模型通過對海量的醫生反饋與患者互動數據，針對藥物不良反應監測、患者用藥行為觀察及依從性進行分析，能夠生成高價值的藥物安全性洞察報告，有效支持藥企的藥物警戒工作。此外依托區塊鏈技術亦確保在完全符合數據安全法規的前提下，為藥企提供上市後的循證醫學證據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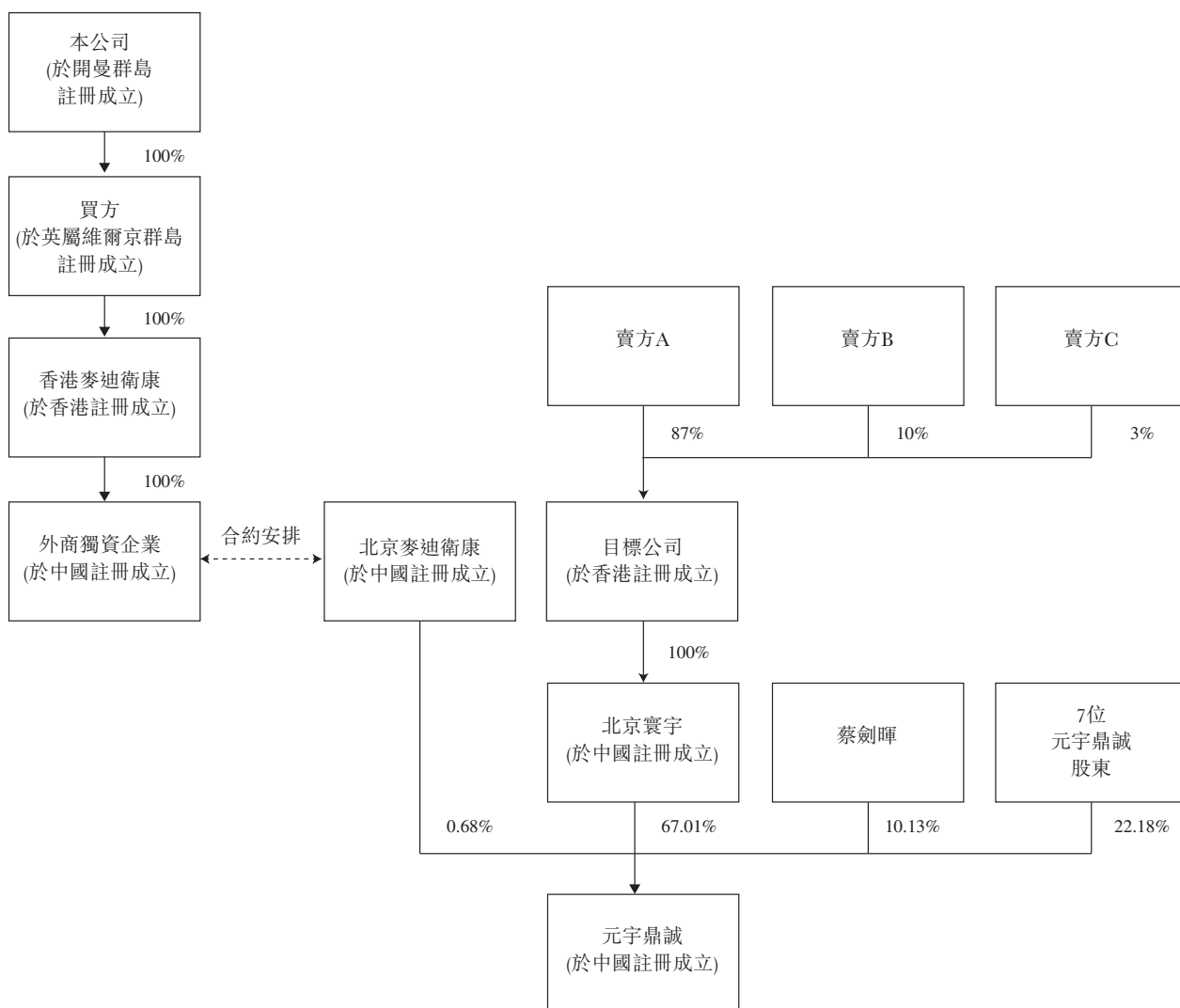
(iii) 醫學內容生產與培訓體系

利用AI小模型，元宇鼎誠能夠自動生成貼合專科醫生培訓需求的標準化課程、典型病例解析及患者教育內容(如數字人視頻、圖文、音頻等)，大幅提升了醫學內容生產的效率與針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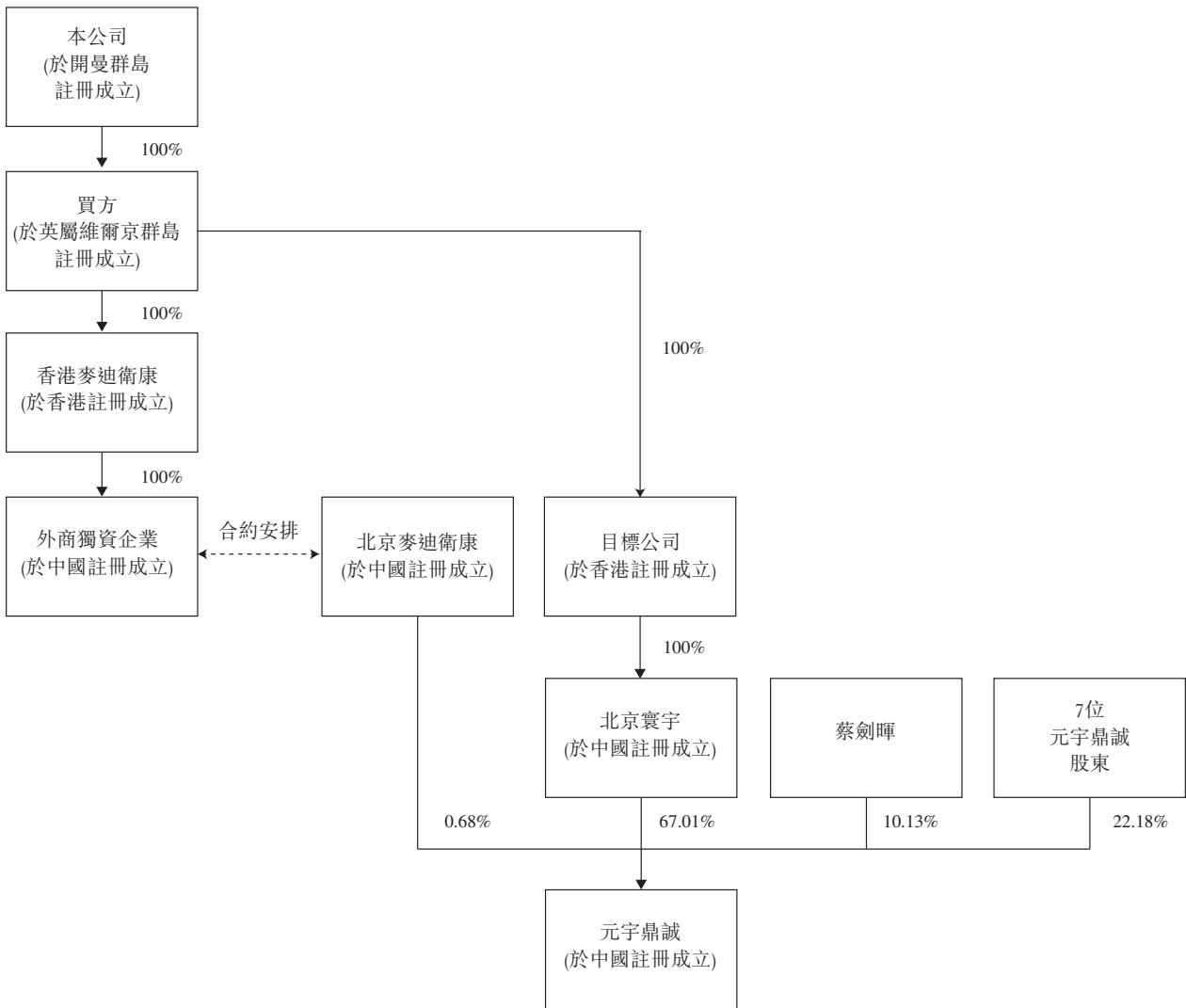
元宇鼎誠的商業化模式以面向企業／機構為主，已通過專業模型數據授權與技術服務輸出實現穩定營收。元宇鼎誠開發的腦卒中AI小模型已被本集團收購及應用於數字化醫療服務，為集團智能轉型提供支持。

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緊隨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而北京寰宇於2025年6月24日註冊成立。北京寰宇於2025年9月2日通過收購當時現有股東之權益而成為元宇鼎誠的直接控股公司。以下是目標集團自2025年3月6日(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其僅合併元宇鼎誠自2025年9月2日(被北京寰宇收購的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

	自2025年3月6日 (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818
稅前虧損	(5,217)
稅後虧損	(3,091)

目標集團在該期間的收入主要是AI自主研發模型銷售、提供人工智能數據服務(包括醫生數字資產託管服務和人工智能數據轉換服務)以及其他服務，乃自合併元宇鼎誠之貢獻所得。該期間目標集團的稅前虧損主要歸因於(i)研究與開發(「研發」)費用；(ii)無形資產攤銷；(iii)其他應收款項一次性減值損失；及(iv)抵銷本期間收購元宇鼎誠所產生的議價收購一次性收益。該期間目標集團的稅後虧損主要歸因於遞延所得稅。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6.22百萬元。

元宇鼎誠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3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元宇鼎誠是目標集團的主要運營子公司。

根據元宇鼎誠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元宇鼎誠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9萬元、人民幣1.0521億元及人民幣1.7669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元宇鼎誠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僅產生約人民幣259萬元的少量收入。自2024年起，元宇鼎誠開始從主營業務產生收入，因此其收入自2024年起顯著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2024年銷售腦卒中AI小模型及開始提供人工智能數據服務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增加提供人工智能數據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元宇鼎誠的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萬元、人民幣1,364萬元及人民幣723萬元。

如上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元宇鼎誠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為支持其研發需求產生了約人民幣250萬元的研發費用，導致該年度出現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元宇鼎誠之虧損較2023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250萬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509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收入及毛利率增加(從2024年的約33%增至2025年的約42%)；及(ii) 研發費用的增加(從2024年的約人民幣4,509萬元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6,767萬元)。

4.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擴大後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III. 配售事項

1.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2.6%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可從承配人支付的任何配售款項中扣除該配售佣金的全額。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在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所有6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21%；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益次序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之間以及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折讓約7.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66港元折讓約9.9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77港元。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5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已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不會於配售完成前撤銷)；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d) 配售協議並未依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應告失效並屬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獲免除其下的所有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承擔的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

配售應在配售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倘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前提是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之前收到：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無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或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和/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事態相關的事件或變化，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變化，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這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更，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d) 出現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該等訴訟或申索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若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g)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化的一部分)，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重大變化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導致配售事項的進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不再就配售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2.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40,651,000	14.52%	40,651,000	11.78%
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25,415,000	9.08%	25,415,000	7.37%
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12,038,000	4.30%	12,038,000	3.49%
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4)	25,415,000	9.08%	25,415,000	7.37%
小計(附註5)	103,519,000	36.98%	103,519,000	30.01%
施煒先生(附註1)	1,950,000	0.69%	1,950,000	0.56%
王亮先生(附註3)	1,800,000	0.64%	1,800,000	0.52%
小計(附註5)	107,269,000	38.31%	107,269,000	31.09%
Deep Blue Fund SPC-Apollo SP (附註6)	42,336,000	15.12%	42,336,000	12.2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5,000,000	18.84%
其他公眾股東	130,395,000	46.57%	130,395,000	37.80%
	280,000,000	100.00%	345,000,000	100.00%

附註：

1. 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施煒先生全資擁有。
2. 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
3. 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
4. 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藝濤女士全資擁有。
5.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各控股股東於上述附註1至4之權益。
6. *Deep Blue Fund SPC-Apollo SP*為*Deep Blu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Deep Blue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以私人投資基金形式營運。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Deep Blue Fund SPC-Apollo SP*的投資經理。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香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25年6月13日 及2025年 7月8日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 6月26日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 」) 上通過的本公司普 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的一般授權配售合 共40,000,000股新股 份，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於2024年股 東週年大會日期本 公司當時已發行股 份的最多20%	15,520,000 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 支持人工智能醫療 垂直模型開發	約4,240,000 港元 按擬定用途 使用
2025年7月14日 及2025年 7月28日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 6月25日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 」) 上通過的本公司普 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的一般授權配售合 共40,000,000股新股 份，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於2025年股 東週年大會日期本 公司當時已發行股 份的最多20%	21,340,000 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 支持人工智能醫療 垂直模型開發	尚未使用

除上述所披露，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IV. 進行收購事項與配售事項的理由、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是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通過行業服務、醫患教育服務、市場推廣戰略諮詢服務、互聯網醫院服務及CRO服務等，構建了一個高度整合的醫療生態系統。本集團憑藉在專業醫學領域的深厚積澱，致力於通過「醫學專業服務+數字化技術」雙輪驅動，賦能醫療行業全產業鏈。

在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已佈局和開展多項數字化醫療服務與學術推廣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本集團的長頸鹿數智一體化平台及銀川麥迪衛康互聯網醫院平台，為AI技術的無縫接入做好了充分準備。本集團於2024年9月購買元宇鼎誠研發的腦卒中AI小模型，將其應用於長頸鹿數智一體化平台。通過將人工智能納入數字化醫療服務，2025年獲得超過2.17億元人民幣的營業收入。這些數字化產品、平台與服務矩陣若能獲得AI醫療垂類模型與區塊鏈技術的底層賦能，將會激活沉澱於這些平台上的海量數據資產，推動本集團現有產品體系突破原有服務邊界，向客戶提供高價值的創新性服務。而收購元宇鼎誠是本集團實現AI醫療小模型專業服務商戰略的關鍵一步。

收購事項預期將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能有效整合雙方核心資源與優勢，實現互利共贏。本集團擁有的龐大的線下渠道、深厚的專科壁壘以及成熟的數字化平台，與目標集團的AI技術形成了完美的互補。這不僅有助於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技術領先，更能通過商業模式的升維，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回報。

有鑒於上述的效益，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所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6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20.9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與開支後)估計約為115.1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1.7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如有餘額，則該餘額將用於支持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醫療垂直模型開發方面的創新業務及／或償還承兌票據(由董事會釐定)。如果收購事項完成未有發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一項及時且具戰略意義的舉措，可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現金儲備(該等儲備已指定用於其他業務運營)的情況下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此外，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擴大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符合公司利益。

董事會已評估多項集資方案，以籌措收購事項所需資金。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按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屬最合適及高效的方法。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需經過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之不確定性，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此等時間安排及不確定性較不利於收購事項的及時執行。

就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招股而言，董事會注意到與配售事項相比，該等方式需要更多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供股或公開招股涉及更複雜的程序，包括寄發招股章程以及設定接納及付款期限。相比之下，預期配售事項的準備時間較短，歸因於文件及程序要求較為簡化。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是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且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者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加載通函的有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擴大後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5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警告

鑒於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均須滿足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寰宇」	指	北京寰宇醫誠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為139,772,727港元的收購事項代價
「CRO」	指	受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後集團」	指	收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7月31日，為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滿足的最後截止日期
「北京麥迪衛康」	指	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麥迪衛康」	指	麥迪衛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企業、個人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以賣方A為受益人將發行的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
「買方」	指	麥迪衛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合共10,62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每股為一股「待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該等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寰宇及元宇鼎誠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即對目標公司的價值進行評估的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收購事項所編製的、針對在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權益進行評估的估值報告
「賣方A」	指	梅唯一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高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C」	指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及其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元宇鼎誠」	指	元宇鼎誠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3日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了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有關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鄧承英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先生、王正先生及陳會林先生組成。